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临沧市镇康县彩靠河电站

项 目 编 号 临政水字(2018)260号

建 设 地 点 临沧市镇康县军赛乡彩靠村

验 收 单 位 临沧源丰彩靠河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沧市镇康县彩靠河电站                          | 行业类别 | 水电站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临沧源丰彩靠河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临沧市水务局<br>临政水复〔2012〕5号，2012年2月2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临沧市水务局<br>临政水字〔2018〕260号，2018年12月13日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                          |      |     |
| 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临沧市业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4 日，临沧源丰彩靠河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临沧市镇康县彩靠河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在临沧市镇康县军赛乡彩靠村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变更报告编制单位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临沧市业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变更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分别对工程建设相关情况进行介绍，经各方讨论和认真研究，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临沧市镇康县彩靠河电站位于镇康县军赛乡彩靠村境内，行政区划属镇康县军赛乡管辖，取水坝位于距军赛乡直线距离约 4.5km 的彩靠河干流上，地理位置东经  $99^{\circ}18'39''$ ，北纬  $23^{\circ}46'10''$ ，厂址位于彩靠河与南汀河交汇口以上 1.65km 彩靠河左岸，地理位置东经  $99^{\circ}20'25''$ ，北纬  $23^{\circ}44'49''$ 。厂址附件有县级公路振清二级公路通过，工程区内有乡村公路通过，工程对外交通较为方便。

项目建设规模为工程属 V 等小（1）型工程，装机规模为 2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9368 万 kwh，装机利用 4684h。

工程实际占地总面积为  $3.24\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29\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95\text{hm}^2$ ，其中枢纽工程区  $0.38\text{hm}^2$ ，引水工程区  $1.18\text{hm}^2$ ，发电厂房区  $0.68\text{hm}^2$ ，原厂址区  $0.30\text{hm}^2$ ，弃渣场区  $0.50\text{hm}^2$ ，临时施工

场地区 0.15hm<sup>2</sup>，施工道路区 0.05 hm<sup>2</sup>。

工程实际于 2014 年 8 月正式开工，于 2017 年 7 月完工。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4545.52 万元，土建投资 7750.11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临沧源丰彩靠河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临沧市镇康县彩靠河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年 2 月 2 日，临沧市水务局以“临政水复〔2012〕5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因工程发生重大变更，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编制《临沧市镇康县彩靠河电站水土保持变更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3 日，临沧市水务局关于《临沧市镇康县彩靠河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意见（临政水字〔2018〕260 号）。

临政水字〔2018〕260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4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24 公顷，直接影响区 2.19 公顷。

批复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情况为：土石方开挖 46220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3750 立方米），外借 2901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及利用总量 34740 立方米，用于绿化覆土 3750 立方米，产生弃渣 11480 立方米。

批复的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包括截水沟 252 米，排水沟 106 米，复耕 0.08 公顷，绿化 0.05 公顷。变更方案设计水土保持工程量为：浆砌石挡墙 130 米、截水沟 256 米、跌水坎 60 米、复耕 0.35 公顷。

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7.1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6.42 万元，方案新增 60.74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未进行专项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临沧市镇康县彩靠河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监测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要求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成立验收组，验收组通过询问知情人员、调阅大量技术档案、现场考察、抽样调查后，经认真讨论分析，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区域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该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

项目实施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 **①工程措施：**

引水工程区 C<sub>20</sub> 截水沟 110m；发电厂房区 C<sub>20</sub> 排水沟 106m，浆砌石挡墙 130m；临时施工场地区复耕 0.08hm<sup>2</sup>；弃渣场区浆砌石挡墙 72m，C<sub>20</sub> 截水沟 126m，复耕 0.05 hm<sup>2</sup>；原厂址区复耕 0.30hm<sup>2</sup>。

##### **②植物措施：**

植被恢复  $0.88\text{hm}^2$ ，其中发电厂房区绿化  $0.30\text{hm}^2$ ，弃渣场区绿化  $0.44\text{hm}^2$ ，临时施工场地区绿化  $0.07\text{hm}^2$ ，引水工程区绿化  $0.07\text{hm}^2$ 。

本工程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3.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完成 27.11 万元，植物措施费 6.59 万元，临时措施费 0 万元，独立费用 27.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 万元），无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2.09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5，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1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六）验收结论

临沧市镇康县彩靠河电站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植物措施管护工作，对覆盖度较低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 （2）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工程安全；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 长    | 杨文清 | 临沧源丰彩靠河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杨文清 | 建设单位         |
| 成<br>员 | 左应平 | 临沧源丰彩靠河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左应平 |              |
|        | 江友彬 | 临沧源丰彩靠河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江友彬 |              |
|        | 赵云祥 | 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         | 工程师   | 赵云祥 | 水保方案<br>编制单位 |
|        | 李忠祥 |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 工程师   | 李忠祥 | 变更报告<br>编制单位 |
|        | 杨文勇 |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杨文勇 | 监测单位         |
|        | 杨生旺 |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 总经理   | 杨生旺 | 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
|        | 张宏胜 | 临沧市业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经理    | 张宏胜 | 施工单位         |
|        | 彭 儒 |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彭 儒 | 监理单位         |